

# 臺北市傑出市民推薦表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(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)
相片 (正面二寸照片)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	電話		住址	
	職業		服務單位	
事蹟				
依據 (作業要點第二點)	<p>本市市民品德操守良好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：(請勾選)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明或著作，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，對本市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本市市政興革提出具體建議或改進措施，經本府採納辦理，有重大具體績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參與推展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國民外交具有重大績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社會表率者。		<p>推薦單位(個人)：            地址：            電話：            機關印信：(個人推薦者免用印)</p> <p>中華民國 105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

備註	<p>一、事蹟以102年5月以後之事實為限。</p> <p>二、推薦單位請以 word 電腦格式繕打本表一式兩份，加蓋機關（單位）印信後 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民政局，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本表電子檔請自行至<b>民政局網頁</b>（<a href="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">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</a>）<b>檔案下載區</b> 下載。</p> <p>四、傑出市民遴選受理推薦期間：<b>每年4月1日至7月31日</b>。</p>
----	---